

## 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辛家沟镇宋家坡村砖铺路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辛家沟镇宋家坡村砖铺路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澜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59.706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4569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澜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8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